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IAG Holdings Limited 官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股份將以每手20,000股進行買賣。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7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之市值為680港元。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之市值將為3,400港元(基於在本公告日期每股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17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從而增加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可有助於股份買賣，並可節省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產生的交易及註冊成本。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相關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當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項(附註)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發佈公告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於原有櫃檯買賣股份之 最後一日	八月十二日(星期一)
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之 生效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原有櫃檯並改為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櫃檯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九月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股票

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而就現有股份發行新股票，因此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發行(惟零碎股份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另獲指示除外)。所有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作有效轉讓、交付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緩解因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而出現零碎股份所產生之買賣困難，本公司已委任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持有人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一盈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30樓3001-3002室)之陳思浩先生(電話號碼：(852) 2688 6333)。

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其立場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之確認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

- (1) 本公司目前無意在本公告日期起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進一步的集資活動；及
- (2)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會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否定影響的任何其他公司行動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加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瑞河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瑞河先生、劉婭女士、鄔海燕女士及徐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嘉裕博士、傅思安先生及梁乾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inzign.com刊登。